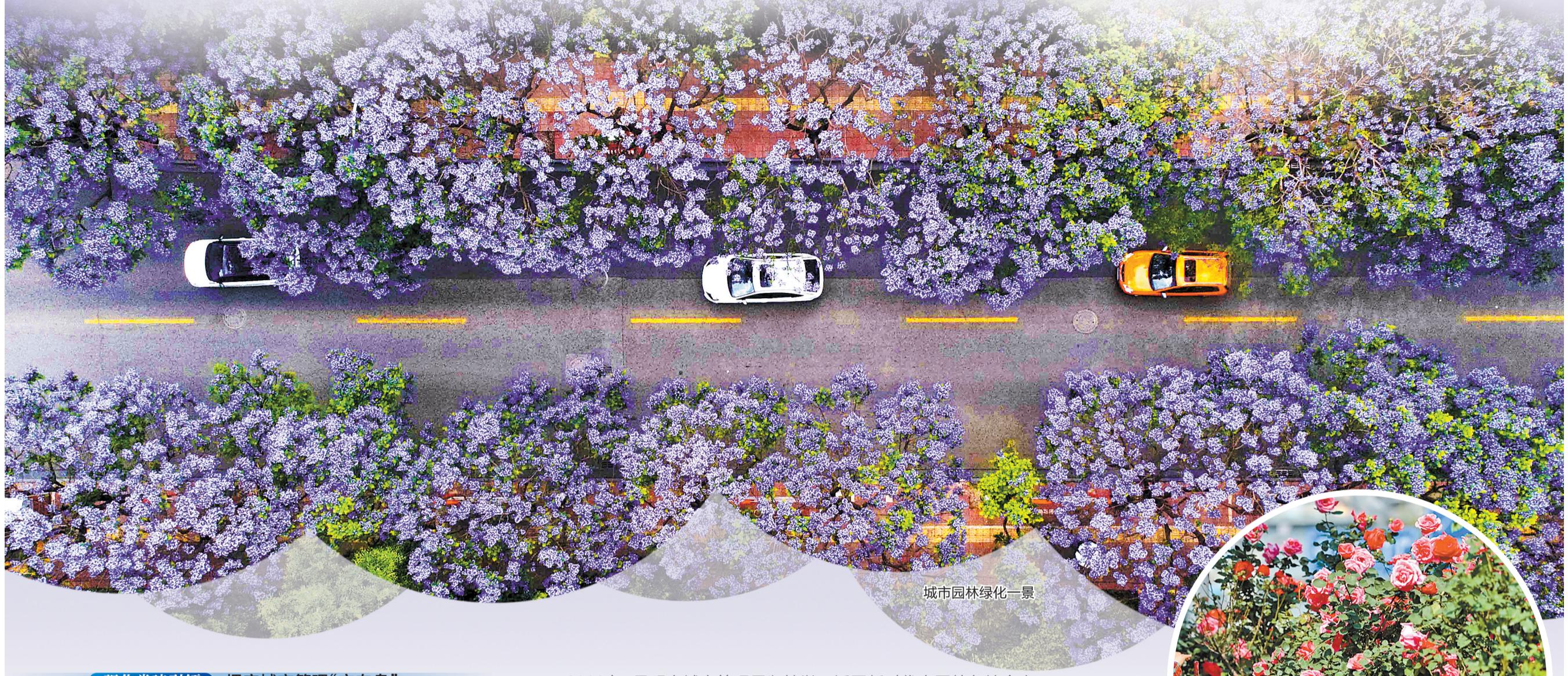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持续发力改善城市管理水平

## 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建设宜居绿美春城



城市园林绿化一景

## 强化党建引领 把牢城市管理“方向盘”

一年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推动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首要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0次,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组织城管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参加昆明市2022年“万名党员进党校”市级示范培训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会、意识形态研判会等会议,让政治思想建设更加深入。

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形成“追、赶、比”的氛围。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累计活动305次。认真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参加“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13个党组织累计参加活动62次,党员报到462人,完成活动1180人次,累计服务时长3656小时,实现23个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

着力做好宣传工作,制定局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发布管理制度,建立三重审批发布机制。切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力推进廉政建设。紧盯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啃食群众获得感的“微腐败”“蝇贪”等问题;制定《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排查出廉政风险96个,11名处级领导干部廉政风险点34个,25名科级领导干部廉政风险点65个,并制定各类防控措施200余条,打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注重日常监督,深化作风建设,紧盯节假日等关键节点,通过发送廉洁提醒、开展廉洁家访,为党员干部重申各项纪律要求,敲响“廉洁警钟”。共开展监督检查23次,督促并推动解决作风问题2个,下发问题交办单5份,开展现场宣读处分决定、通报学习典型案例、以案促改等形式警示

教育5次,党员参加人次达300余人次;严肃党规党纪,健全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分析研判制度,强化“四种形态”实践运用,推动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在完善的政治建设下,群众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重点区域周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和城市公园疫情防控;按时序进度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整改任务,并按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要求,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验收各县(市、区)各类投诉问题121件;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定点帮扶村直接投入资金37.9万余元;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整改工作。

锻造培养精干高效的干部队伍。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调整工作,调整优化市环境卫生监测中心机构编制,增加3项职能职责,增加12名编制人数,细化内部职能分工,有力提高机构履职能力;深化机构改革,推动解决发展难点,做好市园林绿化局调整组建工作,认真细致完善市园林绿化局“三定”方案,有力解决公园发展难点。

积极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建设竞赛,全年累计完成5个项目招商引资,合计资金24.68亿元。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全力提高新开工项目审批效率,涉及城市管理部门3个审批事项实现即审即办。

加强共享单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严格落实《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提高生活垃圾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完成清源润通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签订,启动清源润通项目二期建设,同步启动西郊有机垃圾处理厂建设,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做好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管养工作,落实对维护管养单位的考核制度,城市路灯平均亮灯率达99.84%,开展道路“洁净增亮”项目,完成盘龙江航道夜游景观提升项目。

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组织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整治。共规范整治各类户外广告设施1.86万块(条),扎实开展非法小广告排查整治,共清理覆盖违法违规小广告41万余条。

违规建筑治理方面,对重要路域两侧、人行道路两侧、住宅小区等违法建筑进行治理,共计整治拆除各类违法建筑1012.64万平方米。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5个督导组,对主城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住宅小区违法搭建行为的处置工作力度,共排查1578个住宅小区55.73万户。

2022年,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勤政务实、真抓实干,全市城市管理水平和市容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了干净、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该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上榜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单位,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

## 聚焦主业 画好城市管理“同心圆”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大街小巷整治、户外广告整治等方面确立了25项整治工作,从不同方面入手,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擦亮“中国春城”品牌,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在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方面,多次组织召开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推进会,制定《昆明市重要城市道路市容环境整治巡查检查方案》,成立26个巡查检查组深入现场,对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完成了富康路、光明路等140余条道路整治工作。加强共享单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持续改善城市市容环境和交通环境,规范乱停乱放等行为,完成清理整治占道经营39.69万起。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加强燃气执法检查。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面,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提速建设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宜良沈家田昆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已具备30万吨库容的填埋能力,2022年8月底开始接收处置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

垃圾分类方面,牵头起草《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提高生活垃圾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完成清源润通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签订,启动清源润通项目二期建设,同步启动西郊有机垃圾处理厂建设,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做好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管养工作,落实对维护管养单位的考核制度,城市路灯平均亮灯率达99.84%,开展道路“洁净增亮”项目,完成盘龙江航道夜游景观提升项目。

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组织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整治。共规范整治各类户外广告设施1.86万块(条),扎实开展非法小广告排查整治,共清理覆盖违法违规小广告41万余条。

违规建筑治理方面,对重要路域两侧、人行道路两侧、住宅小区等违法建筑进行治理,共计整治拆除各类违法建筑1012.64万平方米。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5个督导组,对主城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住宅小区违法搭建行为的处置工作力度,共排查1578个住宅小区55.73万户。

着力推进渣土运输管理。加大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管理力度,共检查施工工地1.62万家次。建立联动执法管理机制,与住建、交运、交警等职能部门实地开展现场联合执法,切实保障主城区的工程建筑垃圾消纳需求。

全力实施园林绿化提升行动。2022年1至3季度,在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组建前,市城市管理局狠抓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持续擦亮“中国春城”品牌。开展“百园建设”工作,拟定《2022年昆明市最美街心花园(游园)工作方案》,督促指导辖区开展最美街心花园(游园)建设。推进大湾山片区(五渔小镇)及滇池绿道(环草海)周边地块生态修复工作,编制《生态修复工作规划方案》报市规委会研究后组织实施。推进“千树复壮,春城添彩”行动,开展11条(段)道路行道树复壮、22条(段)道路“增色添彩”工作,在主城区重要道路、各类公园绿地、小游园及城市广场等范围内增补乔木,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开展城市摆花工作,对立体花坛大赛的100组立体花坛进行管养,保持城市主干道炫彩夺目。同时,组织开展花事活动,举办昆明动物园第22届樱花节、金殿名胜区第34届茶花展等花事活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已公布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有序管理,未发生违规砍伐、破坏、偷盗等现象。

全力推进磨憨口岸城市管理工作。通过实地察看市容秩序、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就磨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存在的手续不完善、运营费用缺口大等问题,做好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结合磨憨镇道路照明情况,维修更换磨憨镇117盏故障路灯,并组成工作小组,赴磨憨口岸与经合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优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持续提升磨憨口岸城市品质。

全力做好城市管理其他工作。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印发《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每季度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一次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细化分解与市委、市政府签订的《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通过信访与行政调解多渠道配合,有效促进各类矛盾解决。共办理12345热线交办件3137件,没有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 推进法治建设 凝聚城市管理“向心力”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深入落实《法治昆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昆明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建设水平。制定印发《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明确1061项行政处罚事项、8项行政许可事项、5项行政强制事项,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把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作为加快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主要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出庭应诉率达100%。

完善治理体系,切实抓好城市管理领域立法工作。《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已进入审议阶段,预备类项目《昆明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的调研和初稿编制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对本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了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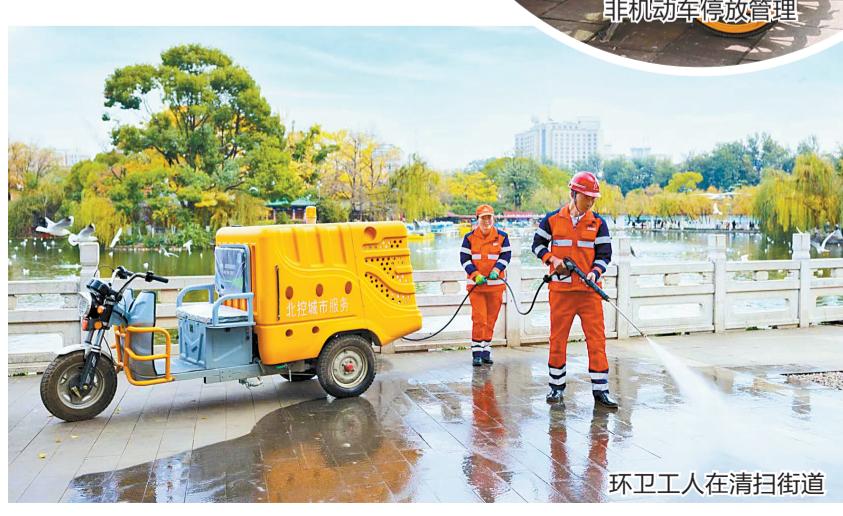
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向局属单位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图册1000份,督促局属单位做好宣传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民法典线上答题活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司法部门举办的“阳光庭审”活动。

履行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为行政执法严格把关。2022年,法律顾问单位出具法律意见建议189件次,参与项目谈判2件次,参与行政处罚论证12件次,信访处



城市管理执法宣传

图片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环卫工人在清扫街道

